JF—2020—009

**山西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同**

（示范文本）

**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制定**

**山西省农业农村厅**

**制定**

**说 明**

一、本合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，供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经营者、农民之间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，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。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机械作业服务行为。

二、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，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，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前，双方当事人应提交能证明主体身份的身份证，或营业执照，并将证明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。

四、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为并列的选择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，在签订本合同时，要仔细阅读，选择的内容以划“√”方式选定；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，应当在空格部位打“×”，以示删除不予适用。

五、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后准确填写或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承担的责任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六、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，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，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；在任何情况下，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。

七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。

**山西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业项目 | □耕地 □播种 □除草 □收割 □中耕 □ |
| 机械名称 |  |
| 作业地点 | 区（市/县） 　 乡（镇）　 村 |
| 作业面积 | □ 亩 □实际丈量 |
| 作业时间 | □ 年　 月 日至 　年　 月　 日  □如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作业时间，乙方应在作业前 天通知甲方具体作业时间。 |
| 合同价款 | 单价：□　 元/亩；□ 元/平方米；□ 　 元/块  总价：　 元 大写： |
| 作业质量要求 |  |
| 验收方式 |  |
| 结算期限 | 1.乙方□是□否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□预付款 元/□定金 元；  2.甲方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□ 日内付清余款/□ 验收合格后即时一次性结清；  3. 。 |
| 合同变更 | 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主要条款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，并将变更内容用附件或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约定。未能提前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，由提出方承担责任。 |
| 违约责任 | 1.甲方不履行合同的，□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/ 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％作为违约金；  2.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，□甲方不予返还定金 / 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％作为违约金；  3.甲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，应按照 元/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  4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按照每日迟延部分价款的 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  5.甲方在作业中无论是否违章操作，造成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。  6． 。 |
| 生效条款 |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正本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|
| 其他约定事项 |  |
| **请在签订前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服务合同条款，认真填写表格内容。** | |
| 甲方（作业方）： 乙方（委托方）：  住所： 住所：  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

山西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同条款

**第一条 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要求**

1.甲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。

2.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，或作业条件特殊的，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约定作业质量或甲方进行作业示范，征得乙方认可后，再作为大面积作业质量标准。

3.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，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。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**

1.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作业前期准备工作；

2.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；

3.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，熟悉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，按规范规程操作；

4.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农机服务作业；

5.应乙方要求向乙方开具有效票据。

**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**

1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进行农机作业；

2.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和操作人员进行作业；

3.应为甲方提供农机作业便利条件；

4.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；

5.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甲方支付费用。

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1.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3.甲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4.甲方在作业中无论是否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害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五条 不可抗力**

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

**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，或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．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（签字捺印）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买受人执 份,出卖人执 份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（作业方）：**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乙方（委托方）：**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